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文 告

GAZETT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12月30日

2022年 第15号 (总第540号)

目 录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2〕第15号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2〕第16号	(2)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2〕第17号	(14)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境内 发行债券资金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15)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有 关工作的通知	(20)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建立新发放首套住房个人住房贷款利率 政策动态调整长效机制的通知	(21)
二〇二二年度总目录	(22)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2〕第15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与巴基斯坦国家银行合作备忘录》，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授权中国工商银行卡拉奇分行担任巴基斯坦人民币清算行。

中国人民银行

2022年11月15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2〕第16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22年12月22日起陆续发行2023年贺岁纪念币一套。该套纪念币共3枚，其中金质纪念币1枚，银质纪念币1枚，双色铜合金纪念币1枚，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一、金银纪念币

(一) 纪念币图案（见附件1）。

1.正面图案。

该套金银纪念币正面图案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并刊国名、年号“2023”。

2.背面图案。

该套金银纪念币背面图案均为“福”字、舞狮造型等组合设计，并刊面额。

(二) 纪念币规格和发行量。

1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普制币，含纯金1克，直径10毫米，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00枚。

8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普制币，含纯银8克，直径25毫米，面额3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500000枚。

(三) 铸造单位及销售渠道。

该套金银纪念币由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铸造，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销。

销售渠道详见：中国金币网（www.chngc.net/qd）或“中国金币”微信公众号（chinagoldcoin_cgci）。

二、双色铜合金纪念币

(一) 纪念币图案（见附件2）。

1.正面图案。

正面图案为“中国人民银行”、“10元”字样，汉语拼音字母“SHIYUAN”及年号“2023”，底纹衬以团花图案。

2.背面图案。

背面主景图案为中国传统剪纸艺术与装饰年画元素相结合的兔子形象，衬景图案为花灯和桂枝、桂花，币面左侧刊“癸卯”字样。

(二) 纪念币面额、规格、材质和发行量。

双色铜合金纪念币面额为10元，直径为27毫米，材质为双色铜合金，发行量1.2亿枚（含留存历史货币档案1万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双色铜合金纪念币分配数量见附件3。

(三) 发行方式。

双色铜合金纪念币采取预约兑换方式发行。具体发行工作安排见附件4。

(四) 双色铜合金纪念币公众防伪特征见附件5。

(五) 双色铜合金纪念币与现行流通人民币职能相同，与同面额人民币等值流通。

附件：1. 2023年贺岁金银纪念币图案

2. 2023年贺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图案

3. 2023年贺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分配数量

4. 2023年贺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发行工作安排

5. 2023年贺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公众防伪特征

中国人民银行

2022年12月19日

附件1

2023年贺岁金银纪念币图案



1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1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23年贺岁金银纪念币图案



8克圆形普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8克圆形普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附件2

2023年贺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图案



2023年贺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正面图案



2023年贺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背面图案

附件3

**2023年贺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
分配数量**

地区	分配数量(万枚)
北京市	707
天津市	332
河北省	599
山西省	422
内蒙古自治区	509
辽宁省	870
吉林省	511
黑龙江省	503
上海市	733
江苏省	670
浙江省	563
安徽省	302
福建省	226
江西省	208
山东省	889
河南省	456
湖北省	335
湖南省	273
广东省 ^{注1}	1037
深圳市	133
广西壮族自治区	229
海南省	48
四川省	292
贵州省	110
云南省	145
西藏自治区	15

续表

地区	分配数量(万枚)
重庆市	127
陕西省	256
甘肃省	166
青海省	71
宁夏回族自治区	1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4
合计	11999
留存历史货币档案 ^{注2}	1
总计 ^{注3}	12000

注：1. 表中广东省数量不包括深圳市的数量。

2. 中国人民银行在每次发行新币时，均在发行库中留存一定数量，作为实物档案，供未来货币研究使用，这部分货币称为留存历史货币档案。

3. 中国人民银行可能根据各地预约情况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配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结果将另行公布。

附件4

2023年贺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 发行工作安排

一、承办预约兑换工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徽商银行、长沙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联合社（以下简称“承办银行”）共同承担2023年贺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的预约兑换工作。各地区具体安排如下：

地区	承办银行
北京市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天津市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
河北省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山西省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浦发银行
内蒙古自治区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浦发银行
辽宁省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吉林省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浦发银行
黑龙江省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
上海市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江苏省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浙江省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安徽省	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徽商银行
福建省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江西省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山东省	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
河南省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
湖北省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浦发银行
湖南省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浦发银行、长沙银行
广东省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续表

地区	承办银行
深圳市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浦发银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浦发银行
海南省	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浦发银行
四川省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贵州省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银行
云南省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西藏自治区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重庆市	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陕西省	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联合社
甘肃省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青海省	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浦发银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二、各地预约分配数量公布

2022年12月26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向社会公告当地2023年贺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的分配数量等信息；承办银行将在其官方网站公布2023年贺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预约兑换网点和每个网点的可预约数量等信息。

三、预约安排

承办银行于2022年12月27日至29日办理2023年贺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的预约业务。公众可通过预约承办银行官方网站等线上渠道或在营业时间内前往承办银行公布的预约兑换网点进行预约登记。

四、预约核实期安排

2023年1月3日至4日为预约核实期。预约核实期内，未通过核查的公众可持预约登记使用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前往预约登记的承办银行网点办理撤销重复预约记录及保留兑换资格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见《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26号）。

公众如代他人办理撤销重复预约记录及保留兑换资格业务，须提供代办人和被代办人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五、兑换安排

承办银行于2023年1月5日至11日办理2023年贺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兑换业务。公众可按

照约定的时间，持在预约系统中登记的有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前往约定的承办银行网点办理预约兑换业务。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可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对当地兑换时间进行调整或延长并另行公告。

六、身份证件要求

2023年贺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预约、兑换的有效身份证件必须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由于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遗失、未成年人未办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等原因，无法出具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的，可以使用户口簿、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

公众在预约承办银行网点办理现场预约或兑换的，须持本人有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代他人办理的，须提供代办人和被代办人的有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且被代办人数不超过5人。

七、预约兑换限额

2023年贺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每人预约、兑换限额为20枚。

八、预约兑换信息公布

中国人民银行、承办银行将在2023年贺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预约和兑换期的每个工作日，在其官方网站公布全国各地区网上预约、现场预约及预约兑换进度。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将在2023年贺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预约和兑换期的每个工作日，在其官方网站公布辖区各地市网上预约、现场预约及预约兑换进度，在2023年贺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发行期间公布全国各省（区、市）监督举报电话。欢迎公众查询并监督。

附件5

2023年贺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 公众防伪特征

一、双金属结构和内芯复合材料

硬币外环为黄铜合金，内芯为具有独特机读性能的镍带复合白铜材料。

二、斜全齿间隔半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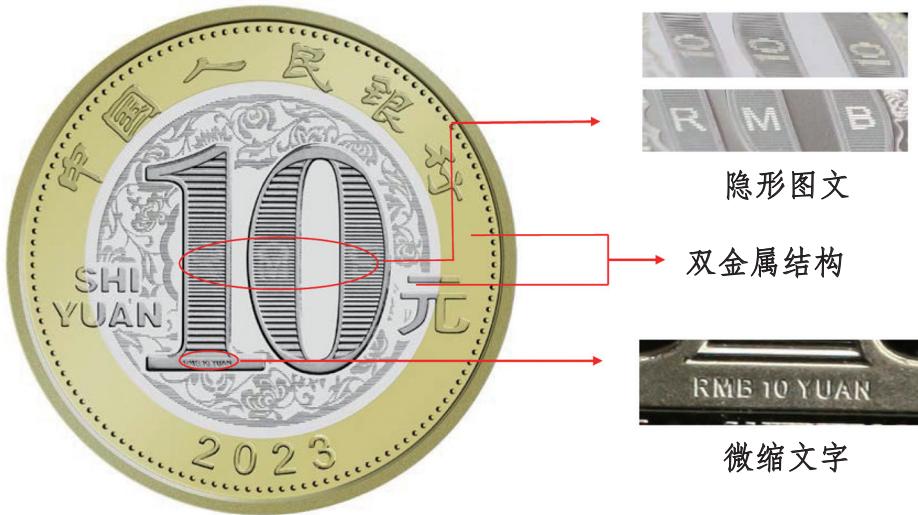
硬币外缘分布有交替排列的斜全齿与半齿。

三、隐形图文

将硬币倾斜适当角度，可在正面面额数字“10”的轮廓线内，观察到两组由3个“10”和“RMB”构成的隐形图文。

四、微缩文字

在硬币正面面额数字“10”的底端，可观察到“RMB 10 YUAN”的微缩文字。



中国人民银行 公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2]第17号

为促进外汇市场发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现就延长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时间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自2023年1月3日起，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交易时间延长至北京时间次日3:00，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及浮动幅度、做市商报价等市场管理制度适用时间相应延长。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对外公布的北京时间9:15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和北京时间16:30人民币对美元即期收盘价的发布时间不变。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市场中介和服务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中国银行
外 汇 局
2022年12月30日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 资金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发〔2022〕272号

为规范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是指境外机构依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公告〔2018〕第16号公布）、《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80号发布）等相关规定，经监管部门核准、注册或备案等，在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等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债券的行为。

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对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涉及的账户、资金收付及汇兑等实施监督管理。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资金实行登记管理。境外机构应委托境内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

境外机构应在获得债券发行核准、注册或备案后且首期发行前，委托其境内主承销商凭以下材料，到为该境外机构开立相关募集资金账户的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办理登记：

- （一）《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基本信息登记表》（附件1）。
- （二）发行核准、注册或备案等相关文件。
- （三）募集说明文件或定向发行协议等相关文件。

开户银行应认真履行职责，严格审核境外机构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并留存上述材料。开户银行按规定为境外机构办理登记后，应将加盖银行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反馈境外机构的境内主承销商。

境外机构应在每期债券发行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委托当期境内主承销商，凭业务登记凭证、《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信息登记表》（附件2），到当期开户银行更新实际募集资金登记信息。

四、境外机构凭业务登记凭证开立境内发行债券专用资金（人民币或/和外汇）账户（以下简称发债专户）。开立人民币账户的，可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或委托其主承销商开立

托管账户，账户性质为专用存款账户。

发债专户的收入范围是：境内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划入；还本付息和支付相关税费（税款、手续费等）资金划入；账户利息收入；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按规定向境内主体放款产生的本息偿还收入；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按规定投资于境内后产生的减资、撤资、股权转让及利润、分红等收入；同一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内资金相互划转；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发债专户的支出范围是：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汇出或购汇汇出境外；支付或结汇支付发行债券本息和相关税费；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按规定向境内主体放款；向境内主体放款产生的本息偿还收入汇出或购汇汇出境外；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按规定投资于境内；投资于境内后产生的减资、撤资、股权转让及利润、分红等收入汇出或购汇汇出境外；同一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内资金相互划转；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支出。

五、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可汇往境外，也可留存境内使用，资金用途应与募集资金说明文件等所列内容一致。留存境内使用的，应符合直接投资、外债等管理规定。

鼓励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形式跨境收付及使用。

六、境外机构可通过具备代客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资格的境内金融机构，按照实需交易原则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境内发行债券相关汇率风险。

七、境外机构偿还境内发行债券本金、利息、支付相关税费的，资金可从境外或境内汇入发债专户。还本付息资金需结汇的，应按照债券还本付息计划进行。

八、相关银行应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银发〔2017〕126号文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完善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银行间业务数据报送流程的通知》（银办发〔2017〕118号）等规定，报送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相关监督和统计数据。

九、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相关涉外收付款境内主体、境内登记结算机构应按照本通知和《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汇发〔2022〕22号文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指引（2019版）》（汇发〔2019〕25号文印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汇发〔2021〕36号文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3版）〉的通知》（汇发〔2022〕13号）等规定，及时、准确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十、境外机构根据本通知报送的材料应为中文文本。同时报送中文文本和外文文本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十一、本通知发布前已在境内发行债券且债券仍在存续期，但未办理登记的境外机构，应委托其境内主承销商参照本通知第三条的规定及时补办登记。

十二、本通知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十三、本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跨境人民币结算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办发〔2014〕221号）和《中国

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办发〔2016〕258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基本信息登记表
2. 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信息登记表

中国
人民
银行
外
汇
局
2022年11月23日

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基本信息登记表

REGISTRATION FORM FOR BASIC INFORMATION OF FOREIGN INSTITUTIONS ISSUING BONDS

WITHIN BORDER

一、境外机构基本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of Issuer					
机构名称 Name of issuer	中文 English				
机构注册地 Domicile of incorporation			特殊机构赋码 Special institutional code		
首期境内主承销商 ¹ Series 1 lead underwriter			金融机 构标识码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dentification code		
二、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基本信息 Bond Information					
债券发行场所 Venue	银行间□ CIBM 交易所□ Exchange 其他□ Others			核准注册备案文件号 Batch number	债券名称 Name of Bond
币种 Currency	总规模 ² (元) Aggregate scale, Yuan			债券期限 (月) Bond maturity, Months	发行规模 (元) Issuance scale, Yuan
本机构承诺上述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准确，并承诺严格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开展相关业务。 We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on this form and materials attached are true and accurate. We commit that we shall strictly follow the foreign exchange regulations to carry out related business.					
境外机构 (签章) Issuer (Authorized Signature) : 年 月 日					

¹ 只填写发行人委托办理登记的一家境内主承销商，下同。(Only one lead underwriter entrusted for registration needs to be filled in, similarly hereinafter.)

² 核准、注册、备案文件注明的总发行额度。(The aggregate scale stated in approval/registration/filing document.)

附件2

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信息登记表
REGISTRATION FORM FOR FUNDING INFORMATION OF FOREIGN INSTITUTIONS ISSUING BONDS
WITHIN BORDER

一、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登记基本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of Registration					
机构名称 Name of issuer		债券名称 Name of bond		核准注册/备案文件号 Batch number	
业务登记凭证编号 ¹ Operation number		特殊机构赋码 Special institutional code			
二、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实际情况 Bond Issuance Information					
期数 Number of series	本期境内主承销商 Current series lead underwriter	本期发行规模 (元) Actual issuance scale of current series, Yuan	起息日期 Value date	到期日期 Due date	本期债券期限 (月) Current series bond maturity, month
第 期 Series					
各期已发行规模合计 (元) ² Total issuance scale, Yuan					
本机构承诺上述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准确，并承诺严格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开展相关业务。 We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on this form and materials attached are true and accurate. We commit that we shall strictly follow the foreign exchange regulations to carry out related business.					
境外机构 (签章) Issuer (Authorized Signature) : 年 月 日					

¹ 业务登记凭证上的业务编号。(Operation number of operation registration certification.)

² 需填写之前各期及本期合计发行规模。(The total scale of previous and current series needs to be filled in.)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

银发〔2022〕276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银发〔2020〕322号），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发挥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逆周期调节作用，对于超出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要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2022年和2023年不计入业务调整过渡期，其过渡期相应顺延。

二、受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过渡期顺延后仍可能无法按期达到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要求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提前申请延长过渡期，经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联合评估后认为合理的，可适当延长业务调整过渡期。

三、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会同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应根据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所在地经济金融发展水平、辖区内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具体情况和系统性金融风险特点，对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在集中度管理制度允许的浮动范围内，合理确定辖区内适用于相应档次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要求。

四、支持符合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要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稳健开展房地产贷款相关业务，更好满足合理住房信贷需求。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民营银行。请各银保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各银保监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2022年12月2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建立新发放首套住房个人住房贷款利率 政策动态调整长效机制的通知

银发〔2022〕294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阶段性调整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的通知》（银发〔2022〕219号）发布以来，对于支持各地城市政府因城施策用足用好政策工具箱，更好支持刚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按照国务院部署，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决定在阶段性调整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的基础上，建立新发放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动态调整长效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2年第四季度起，各城市政府可于每季度末月，以上季度末月至本季度第二个月为评估期，对当地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评估。

二、对于评估期内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和同比连续3个月均下降的城市，阶段性放宽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地方政府按照因城施策原则，可自主决定自下一个季度起，阶段性维持、下调或取消当地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指导省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配合实施。

三、对于采取阶段性下调或取消当地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的城市，如果后续评估期内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和同比连续3个月均上涨，应自下一个季度起，恢复执行全国统一的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

四、其他情形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按现行规定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2022年12月30日

二〇二二年度总目录

第1号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2〕第1号	(1)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印发《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4)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18)

第2号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2〕第2号	(1)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2〕第3号	(9)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激励措施的实施办法(2022)》的通知	(19)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	(2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2022年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意见	(29)

第3-4号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2〕第2号	(1)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	(5)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 (10)
-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全球
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有关
事项的通知 (11)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金融机构外汇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 (13)

第5-6号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2] 第3号 (1)
-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2] 第4号 (10)
-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13)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
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的通知 (14)

第7-8号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2] 第5号 (1)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2] 第6号 (8)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
结算的通知 (14)
- 中国人民银行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金融支持
文化和旅游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 (17)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黄金租借业务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

第9-10号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2〕第7号 (1)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公司
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32)

第11号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2〕第8号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2〕第9号 (6)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2〕第10号 (9)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2〕第11号 (10)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绿色
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1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不宜流通人民币 纸币》等2项
金融行业标准的通知 (1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外汇风险准备金政策的通知 (18)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阶段性
调整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的通知 (19)

第12号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2〕第12号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2〕第13号 (1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
金融行业标准的通知 (19)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跨境融资
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 (20)

第13号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2] 第14号 (1)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2022年第五期和第六期
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20)

第14号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 2022 〕第4号 (1)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对
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力度的通知 (6)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
发展工作的通知 (9)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
《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
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 (12)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印发《上海市、
南京市、杭州市、合肥市、嘉兴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
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17)

第15号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2] 第15号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2] 第16号 (2)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2] 第17号 (14)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境内 发行债券资金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15)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有 关工作的通知	(20)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建立新发放首套住房个人住房贷款利率 政策动态调整长效机制的通知	(21)
二〇二二年度总目录	(22)